

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射箭少年組及青少年組代表隊選拔賽要點

一、依據：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(以下稱原民運)競賽規程辦理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四、選拔組別：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

五、選拔日期：115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五)

六、選拔地點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七、選拔資格：依 116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

(一)戶籍規定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以原住民身分：

1. 在本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(即民國 115 年 9 月 26 日前設籍)。
2. 原設籍在本市，遷離本市未達六個月者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

1. 青少年組：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2. 少年組：限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八、競賽組別及項目：

(一)少年男子組個人賽

(二)少年女子組個人賽

(三)青少年男子組個人賽

(四)青少年女子組個人賽

九、註冊人數：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不限報名人數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8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檢附資料：(請依序排列)

1. 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選拔賽報名表。

2. 參賽選手近 3 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3. 個人資料授權、身體狀況及風險認知暨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同意書。

(三)報名繳件：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，「紙本郵寄」方式送至 237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【明德高中體育組-原民運報名-藍老師收】

連絡電話：02-2672-3302#238；email：only1997@mdhs.ntpc.edu.tw

(四)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與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同意書各欄位應完整、清楚填寫；資料填寫不完整、字跡無法辨識或未依規定填寫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不予受理。

2. 填資料如有錯誤致大會無法辦理保險或影響相關權益，其所衍生之法律、醫療、賠償及其他相關責任，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或個人自行負責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採個人排名賽，依據各組成績加總，選拔各組排名前 6 名選手，且

須經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方得為正式代表隊成員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距離：

1. 青少年男、女子組：15 公尺。
2. 少年男、女子組：12 公尺。

(二)比賽賽制：

1. 每人排名賽每局射 12 箭，共 4 局(48 支箭)。
2. 排名賽：每回合計時 3 分鐘(180 秒)射 6 支箭，1 局共 2 回合，合計 12 支箭，逾時未射出箭，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。
3. 採同時發射，一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，再進行第二局，以此類推完成四局。
4. 計分方式：以四局成績加總判定之，若總成績相同時，則計算四局 10 分箭值較多者為勝；若比數再相同時，則比較 9 分箭值，以此類推。
5. 比賽箭靶：以 80 公分環形山豬分數靶進行賽事。

(三)賽場規定：

1. 比賽期間注重安全性，請選手依裁判口令進行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；比賽或練習期間，所有箭未射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 0 分計算，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。
2. 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，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。如選手觸碰箭桿，該箭值以無效箭計算。
3. 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。
4. 請穿著全包覆式鞋亦可出賽，比賽場地內禁止穿拖鞋、涼鞋、赤腳等。相同單位請著統一服裝及配件，否則不得下場比賽。
5. 為維護比賽秩序及選手安全，除參賽選手、隊職員、裁判及大會工作人員外，非相關人員禁止進入比賽區域。
6. 學校全面禁止吸菸（含電子煙）、飲酒、嚼食檳榔及其他違反法令或影響賽事秩序之行為，違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射場指揮口令：

1. 「2 聲」哨音響：選手就發射線預備，10 秒後方可從箭袋取箭。
2. 「1 聲」哨音響：選手開始射箭，須於 180 秒內射完 6 箭。
3. 「3 聲」哨音響：選手停止射箭。依據射場指揮口令前往看靶計分→拔箭→回置弓位置。

十三、器材規定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如有需要借用大會器材，則以抽籤決定弓箭編號，以示公平。
- (二) 參賽選手進入準備線及射箭區時，一律攜帶箭及箭袋，限 6 支比賽箭，未攜帶箭袋不得下場比賽。
- (三) 選手請自行準備以下說明之傳統弓具或由大會提供，如未符合規定，則取

消個人參賽資格。

1. 選手弓具以單體木製弓或單體竹製弓為主，一體成型，不得使用竹、木片壓層、弓臂與弓身連結、組合式弓。
2. 弓長度、磅數與弓弦材質不限。弦線不得加裝叻釦輔助瞄準。
3. 不得加裝各型瞄準器，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。
4. 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，箭尾不可裝黏貼羽毛或其他材料，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。
5. 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(附表一)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章。
- (二)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前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(附表二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整。
- (四) 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(仲裁)委員會裁定；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，由競賽組裁定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爭議處理

- 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。
- 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(仲裁)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領隊會議：115年9月11日上午8時20分於明德高中射箭場舉行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市代表隊之組成，最終仍應以大會公告之116年原民運競賽規程及傳統射箭技術手冊為主，遇大會公告之版本修訂規定，本市代表隊之選拔滾動式修正，以符應大會參賽之規定。
- (二) 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，須經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後通過，方為代表隊名單，並由主辦單位公告周知。
- (三) 入選之選手若因故無法參與代表隊者，應於網站公告名單7日內，向籌組單位主動提出無法參加集訓之書面文件(即放棄聲明書)。
- (四) 入選選手若無故或不參加集訓及比賽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交由籌組單位議處，必要時發文原學校議處。

十八、本選拔賽要點報經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、比賽程序表

日期	程序表
9 月 11 日(星期五)	場 地 整 理
9 月 11 日(星期五)	08：00 各單位報到 08：20 領隊會議 08：30 工具檢查 08：50 賽前公開練習 2 趟 09：00 比賽開始(局間休息 10 分鐘)，共 4 局

*競賽時間：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。

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

傳統射箭少年組及青少年組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青少年：【☐男子組 / ☐女子組】

少年：【☐男子組 / ☐女子組】

姓 名			
就讀學校校名			
公假公文 寄送地址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/ /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家長連絡電話	
指導教練姓名		指導教練連絡電話	
聯絡人 E-mail			

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
傳統射箭少年組及青少年組代表隊選拔賽

個人資料授權、身體狀況及風險認知暨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

同意書

- 一、 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以下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於參加本次代表隊選拔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。
- 二、 本人自願參加「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少年組及青少年組代表隊選拔」，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亦清楚了解劇烈運動或競賽可能伴隨之突發性身體不適、受傷或意外風險。
- 三、 本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同意參加代表隊選拔。
- 四、 以下本人所附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。

姓名：

目前就讀學校及年級：

性 別：☐男 ☐女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參加遴選種類：傳統射箭

參加遴選組別：☐ 少年組 ☐ 青少年組

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本文件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

選拔賽選手資格申訴表

(附表一)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件/證人					
單位領隊/教練				簽名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組長簽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未按選拔賽要點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名權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。

選拔賽競賽事項申訴表

(附表二)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/證人			
單位領隊/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仲裁委員會判決 (審判)			

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(審判)

附註：

1. 未按選拔賽要點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名權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。